

#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源建〔2023〕18号

---

## 关于特区建工钢构（广东）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2 万吨钢结构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特区建工钢构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特区建工钢构（广东）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万吨钢结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特区建工钢构（广东）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工业园第四期（低碳产业园）规划纵一路以东、Y138 乡道以北新建钢结构件生产项目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721.34 平方米，总投资 841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。项目建成后，设计生产规模为 5 万吨/年桥梁产品、7 万吨/年建筑钢结构，总规模为 12

万吨/年钢构件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，加强施工管理，控制施工期废水、噪声、扬尘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二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；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新鲜水，不外排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近期由槽罐车运送至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，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后，经市政管网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喷涂有机废气收集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燃烧废气和漆雾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喷砂和抛丸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天然气燃烧废气、焊

接烟尘、漆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无组织排放标准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3 排放限值。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标准。

（四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置设备，选用必要的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五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处理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应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三、本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；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9.23 吨/年和 0.411 吨/年以内。（其中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6.96t/a，VOCs 无组织排放

量 12.27t/a)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